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7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10

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预算

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预算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除另予说明或可从行文中清楚看出者外，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应为 2003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

2. 自《公约》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正式生效后，临时秘书处即成为依照《公约》第 19 条设立的秘书处，同时开始履行在该条中为之规定的各项职责。此外，它还将按照于 1998 年 9 月 10-11 日在鹿特丹举行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 1 中所作的相关规定，继续负责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直至缔约方大会按照它所决定的方式方法正式终止该程序的运作时为止。

* UNEP/FAO/RC/COP.1/1。

K0471741

230704

230704

一.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及《公约》的相关规定

A.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3.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秘书处从一个未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国家收到了指定新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两项提名、9 项增列国家主管部门的提名、以及 60 份关于现有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发生变动的通知。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止，共有 169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定了 265 个国家主管部门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

4. 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3 款，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其国家主管部门的名称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则应随后向各缔约方通报其根据本条第 3 款收到的通知。为此，秘书处已致函《公约》所有缔约方，提请它们应履行此项义务。所收到的通知将在文件 UNEP/FAO/RC/COP. 1/INF/2 中提供，并在《知情同意通报》中予以分发。

B. 关于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5.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INC-10/2、第 INC-10/3 和 INC-10/4 号决定中，谈判委员会决定把下列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核准关于这些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a) 石棉：阳起石、直闪石、铁石棉、和透闪石；

(b) 二硝基-邻-甲酚及其各种盐类；

(c)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含有 7% (含) 以上的苯菌灵、10% (含) 以上的虫螨威和 15% (含) 以上的福双美混合物的可粉化的粉剂制剂。

6. 依照《公约》第 7 条，秘书处已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向所有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发送了各项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

C. 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及关于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的提议

7. 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3 款，秘书处必须发送经秘书处核实列有依照《公约》附件一需予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摘要。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4 款秘书处必须发送所收到的最后管制行动的概要，其中包括那些涉及未列有依照《公约》附件一需予提供全部资料的通知的资料。

8.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秘书处共从 12 个缔约方收到了 200 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这些通知要么已得到核实、且其概要业已在《知情同意通报》第十八和第十九期的附录一中分发给各缔约方，要么仍在核实过程之中。

9. 依照第 5 条第 2 款，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公约》对之开始生效之日把届时业已生效的最后管制行动书面通知秘书处，但已根据《经修正的伦敦准则》或《国际行为守则》提交了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缔约方则无需另外提交此种通知。为此，秘书处已致函《公约》所有缔约方，提请它们应履行此项义务。关于所收到的各项通知方面的资料将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 1/INF/3 中提供给缔约方大会，并在《知情同意通报》中予以分发。

D. 关于化学品今后进口的回复

10. 依照《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各缔约方必须尽快、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发送

日期后九个月就今后该化学品的进口向秘书处作出回复。

11. 依照第 10 条第 3 款，秘书处必须在本条第 2 款中所规定的时限期满时立即致函尚未作出回复的缔约方，要求它们通过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作出回复。把此种未作回复的情况公布在《知情同意通报》中的做法即应构成秘书处要求提供此种回复的书面要求。

12. 依照第 10 条第 10 款，秘书处应每六个月将所收到的回复通报各缔约方。如有可能，此类通报应包括有关据以作出决定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的相关资料。此外，秘书处还应向缔约方通报任何未能送交回复的情况。

13.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秘书处共从 15 个缔约方收到了关于目前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和农药的今后进口的 149 份回复。这些回复、连同先前送交的各项回复以及关于所有未能作出回复的情况的资料，均已一并通过《知情同意通报》第十八和第十九期的附录四分发各缔约方。

14. 依照第 10 条第 7 款，各缔约方应在不迟于《公约》对之开始生效之日向秘书处送交其就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作出的回复。那些业已依照《经修正的伦敦准则》或《国际行为守则》作出了此种回复的缔约方则无需另作回复。为此，秘书处已致函《公约》所有缔约方，提请它们应履行此项义务。所收到的回复的相关资料将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 1/INF/4 提供给缔约方大会，并将在《知情同意通报》中予以分发。

E. 《知情同意通报》

15. 秘书处分别于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亦即每六个月发表一期《知情同意通报》。发表《通报》的目的是通过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向所有缔约方提供秘书处应依照《公约》第 4、5、6、7、10 和 14 条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分发的相关资料。

16.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秘书处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和 2004 年 6 月发表了《知情同意通报》的第十八期和第十九期。

F. 查询及索取资料

17.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秘书处共收到并解答了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及《公约》的生效有关的 242 份查询和索取资料要求。

二. 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的支持

1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 2003 年 11 月 17—21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其第十届会议。共有 255 名以上的代表出席了该届会议。他们分别代表 100 多个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相关机构。该届会议的报告列于文件 UNEP/FAO/INC. 10/24.

19. 谈判委员会通过了秘书处所提交的 2004 年度工作人员配置情况和预算。谈判委员会还决定把五种化学品和一种极为危险农药制剂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通过与这些化学品和农药制剂有关的各项决定指导文件。在着手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过程中，谈判委员会商定向缔约方大会转交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细则及财务规定草案，并商定向缔约方大会转交仲裁和调解规则草案、以及关于不遵守情事的规则草案。谈判委员会还讨论了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议题，并请秘书处就各国在《鹿特丹公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需要情况进行一项研究。

20. 谈判委员会决定以全权代表会议的形式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前夕举

行其第十一届会议，以便决定是否把温石棉、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及对硫磷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三. 对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支持

21.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其第五届会议。共有 29 名指定专家中的 25 名专家以及来自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该届会议。

22.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决定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把四乙基铅、四甲基铅和对硫磷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应通过这些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四. 为《公约》的实施和批准提供便利条件

23. 针对关于就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提供培训的要求，业已拟订了一份讲习班课目表，旨在提供关于这一程序的运作内容方面的实用培训课程。该次讲习班的议程亦使各国得以有机会相互交流其在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并促进各方努力批准《鹿特丹公约》。此外，还鼓励各国寻求增进在国家和分区域两级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开展合作的机会。经过修改的讲习班模式就关于为便利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而拟订的文件和进程直接向秘书处提供了反馈意见。

24.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秘书处采用经过修改的讲习班模式分别在以下区域举办了讲习班：西南太平洋区域(2003 年 9 月 22—26 日，萨摩亚的阿皮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2003 年 10 月 6—10 日，巴拿马的巴拿马城)；以及亚洲区域(2004 年 3 月 8—12 日，中国，北京)。这些讲习班的出席情况良好，且据与会者所编制的报告，这些讲习班提供了有益的培训和为他们与所涉区域的其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建立联系提供了机会。

25.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秘书处还参与了由日内瓦环境网络分别在非洲(2003 年 9 月 17—19 日，南非，比勒陀利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04 年 1 月 28—30 日，乌拉圭，蒙的维亚)、以及东欧(2004 年 4 月 6—8 日，拉脱维亚，里加)举办的《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的协调实施问题讲习班。这些讲习班使参与者有机会考虑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和协调的机会。与会者表明，除提供有用的信息和资料外，这些讲习班还帮助他们了在所涉区域内建立相关的联系，从而为开展合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26. 秘书处还参与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下列区域举办的分区域讲习班：亚洲(2003 年 9 月 12—17 日，斯里兰卡，科伦坡)和巴尔干地区(2004 年 1 月 26—29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贝尔格莱德)，旨在评估环境署关于遵守和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准则手册草案。这些讲习班使秘书处得以有机会与各参与国家一道审议和探讨与遵守和执行《鹿特丹公约》有关的各项议题。这一讲习班亦有助于各方就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和执行有关议题交流信息和资料。与会者及其各相关举办方均对秘书处的参与表示赞赏。

27. 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结束后专门为等待评论意见而规定的一个时期届满之后，秘书处最后完成了向各指定国主管部门提供的指南第一稿，现已可向各方提供。此外，秘书处还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一项要求，就技术援助需求情况进行了一项研究；该项研究的结果将提供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五. 《公约》的生效

28. 在《公约》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开始生效后不久，秘书处便致函所有缔约方，提请它们注意到《公约》就这一日期为缔约方规定的相关义务，亦即：

(a) 按照第 4 条：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并就此向秘书处发出通知；

(b) 按照第 5 条：向秘书处通报届时已生效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但先前已向秘书处提交了此种通知的情况除外；

(c) 按照第 10 条：向秘书处送交针对附件三所列每一种化学品向秘书处送交回复，除非先前已向秘书处送交了此种回复。

29. 依照第 4 条收到的各项提名的报告将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 1/INF/2；关于依照第 5 条收到的通知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 1/INF/3；依照第 10 条收到的各项回复则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 1/INF/4。

30. 秘书处谨此强调，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或在此之前根据最初的自愿程序作出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提名已不再有效，因此应作出新的提名。

31. 秘书处于 2004 年 4 月间致函所有非《公约》缔约方，提请它们注意到第 26 条第 2 款中所规定的 90 天规则；该项规定，《公约》将于交存批准了批准、加入或核准文书之后第 90 天起开始生效。为此，为能作为正式缔约方参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此种文书必须不迟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交存。

六. 财务报告、工作人员配置和预算

32. 本说明的附件一中列出了对环境署执行主任所设立的相关信托基金的认捐和捐款情况。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止，2003 和 2004 年度的捐款额分别为 1,809,461 美元和 1,645,555 美元。其中所列表 1 列明了环境署的环境基金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经常方案的 2003 和 2004 年度捐款额、以及从 2002 年度转结下来的结余款和 2003—2004 年度的累计利息收入。

33. 将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供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之后收到的其他认捐和捐款额最新情况、以及对支出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的综述。

34. 信托基金 2003 年度支出总额为 2,308,724 美元。本说明的附件二中概要列出了这些支出情况；其中亦列出了来自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捐款、以及从 2002 年转结下来的结余款和累积利息收入。秘书处共从 2003—2004 年度转结了 1,253,727 美元。为使秘书处能够不间断地提供支持以确保各次会议得以如期举行，秘书处必须在每一年度在信托基金帐目内保留 650,000 美元的余款（这一数额取决于美元的汇率）。这些资金对于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会议提供经费是必要的，同时亦用于保证为由信托基金供资的工作人员职位能够得到相应的经费。

35.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 2004 年度支出情况、连同对截至本年度结束时的支出情况预测一并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三。同时亦在本说明的附件四中提供了现金结余情况的报表。

3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核准了 2004 年度的预算额 3,392,175 美元和相应的工作人员配置。

37. 列述工作人员配置情况和标准工作人员薪金的各项表格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五。

38. 按照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核准的格式编制的 2005 年度预算草案列于附件六。

该年度的预算系根据下列条件和活动编制：

- (a) 秘书处继续在日内瓦和罗马的现行办公地点运作；
- (b) 列于附件五中的工作人员配置；
- (c) 计划在罗马举行一届缔约方大会会议，包括用于资助与会者差旅的费用；
- (d) 计划在日内瓦举行一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仅使用英文），包括用于资助与会者差旅的费用；
- (e) 秘书处履行《公约》为之具体规定的各项职责，其中包括：
 - (i) 技术援助—依照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予以提供；
 - (ii) 编制各项技术指导文件；
 - (iii) 编制《知情同意通报》，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以光盘模式发表各期《知情同意通报》，则编制和邮寄费用便可相应地减少。

39. 在就《公约》开展谈判、以及在《公约》暂行运作期间，粮农组织和环境署都为之提供了财政和实物支助。

40. 在其 1998 年 5 月 22 日第 SS.V/5 号决定中，环境署理事会授权“如果拟于 1998 年下半年在鹿特丹举行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定设立《公约》的临时秘书处和秘书处，则授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参与该临时秘书处和秘书处的工作，但条件是执行主任认为此类安排令人满意，且执行现行自愿程序之外的其他费用由预算外资金予以支付”。

41. 在其 1997 年 11 月间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粮农组织大会“授权粮农组织秘书处：如果在谈判过程中决定、并经外交会议所通过，它即可参加临时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的运作，但其条件是总干事对此种安排表示满意、且用于实施现行资源程序的额外费用由预算外资源予以支付。”

42. 在上述各项决定的基础上，似可预计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将继续按照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施工作的供资水平为之提供财政支持。据估算，环境署和粮农组织于 1995 年用于实施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费用为每两年期 1,193,000 美元(文件 UNEP/FAO/PIC/INC.1/4)。

七.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43. 缔约方大会或愿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核准分别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 2005 年度预算和工作人员配置。

附件一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03 和 2004 日历年度的收入情况
按美元计算

环境署信托基金	2003 年	2004 年
澳大利亚	18,653	-
奥地利	17,780	-
比利时	120,205	-
加拿大	16,816	37,212
欧洲委员会	127,220	124,440
芬兰	8,724	-
德国	141,587	74,567
荷兰	219,242	-
挪威	35,128	50,806
瑞典	31,506	-
瑞士	400,000	580,000
联合王国	172,600	178,530
美利坚合众国	500,000	600,000
2003 年累计利息收 源自先前年份的利息收入（先前未予以汇 报的利息收入）	89,877	-
合计	2,360,920	1,645,555

其他捐款和汇款：

环境署环境基金	264,121	110,927
粮农组织的经常方案	299,035	233,161
从先前年份转结的结余款	1,201,531	1,253,727
其他捐款和汇款总额	1,764,687	1,597,814
合计	4,125,607	3,243,369

附件二

2003 年度支出情况

		谈判委员会第八届 会议核准的预算	PP 信托基金	环境署环境基 金	粮农组织经常 方案资金	合计
确保谈判委员会有效运作						
	在日内瓦举行谈判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会议事务		490,788			490,788
	与会者旅费		222,251			222,251
	小计	625,000	713,039	0	0	713,039
	在罗马举行临时化学品审 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会议事务		74,442			74,442
	与会者旅费		75,320			75,320
	小计	145,000	149,762	0	0	149,762
促进实施和批准						
	讲习班		164,261			164,261
	印刷材料					0
	网站					0
	小计	0	164,261			164,261
办公室自动化和数据库						
	软件		5,280			5,280
	硬件		15,288			15,288
	顾问人员/分包合同		52,532			52,532
	小计	40,000	73,100			73,100
						0
秘书处核心费用						
	项目人员		512,820	117,366	257,934	888,120
	顾问人员		99,182		0	99,182
	行政支助		95,599	118,581	21,049	235,229
	公务差旅		126,491	14,238	16,395	157,124
	设备和办公房舍		0	9,936	0	9,936
	杂项		108,865	4,000	3,657	116,522
	小计	1,355,132	942,957	264,121	299,035	1,506,113
合计		2,165,132	2,043,119	264,121	299,035	2,606,275
行政管理费 (13%)		281,467	265,605	不适用	不适用	265,605
总计		2,446,599	2,308,724	264,121	299,035	2,871,880

¹ 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授权秘书处以可获得额外资源为限，于 2003 年间举办各期讲习班。请参阅文件 UNEP/FAO/PIC/INC.9/21，第 42 段。

² 致使与谈判委员会第八届所核准预算额相比出现的差额，主要是由于瑞士法郎对美元的汇率有所降低。所核准的预算额系按 1 美元兑 1.78 瑞士法郎和美元兑 1.167 欧元编制。2003 年间的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1.35 瑞士法郎和 1 美元兑 0.885 欧元。

附件三

2004 年支出和预计至本年度末的预计支付

		经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核准的预算	截至 2004 年 6 月底止的支出情况	预计至 2004 年 12 月底止的支出情况	支出总额及支出情况预测
确保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i>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1/}</i>				
	会议事务	375,000	378,891		
	与会者旅费	205,000	-	205,000	
	小计	580,000	378,891	205,000	583,891
	<i>在日内瓦举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i>				
	会议事务	85,000	119,597	-	
	与会者旅费	75,000	66,838	-	
	小计	160,000	186,435	-	186,435
	<i>在日内瓦举行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3/}</i>				
	会议事务	90,000	104,256	-	
	与会者旅费	35,000	-	35,000	
	小计	125,000	104,256	35,000	139,256
促进实施和批准					
	讲习班	100,000	81,939	45,000	
	印刷材料	35,000	1,219	10,000	
	关于技术援助需求情况的研究	75,000	-	75,000	
	网站	10,000	1,219	10,000	
	小计	220,000	84,377	140,000	224,377
办公室自动化和数据库					
	软件		1,729	-	
	硬件	40,000	-	18,000	
	顾问人员/分包合同	0	27,000	2,000	
	小计	40,000	28,729	20,000	48,729

秘书处核心费用					
	项目人员	1,321,850	543,391	225,117	
	顾问人员	45,000	43,859	64,000	
	行政支助	390,075	181,080	193,107	
	公务差旅	100,000	76,608	52,000	
	设备和房舍	5,000	2,259	16,000	
	杂项	15,000	33,471	90,000	
	小计	1,876,925	880,668	640,224	1,520,892
合计		3,001,925	1,559,100	1,005,224	2,564,324
行政管理费(13%)		390,250	157,983	232,151	232,151
总计		3,392,175	1,717,083	1,079,392	2,796,475

¹ 拟由瑞士提供资金。

² 拟由瑞士提供资金。

³ 拟由德国提供资金。

附件四

目前的现金结余情况

	2003 年	2004 年
收入	4,125,607	3,243,364
支出	2,871,880	1,717,083
预计支出	0	1,079,392
年终结余	1,253,727	446,889

* 转结入 2004 年度的资金，在此作为收入列出 (参阅附件一)。

附件五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临时秘书处工作人员配置

表 1: 方案工作人员

职类和职等		2003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05 年
		实际配置	实际配置	预算	预算 ¹
A.	专业人员职类				
	D-1	0.5	0.5	0.5	0.5
	P-5	2.0	2.0	2.0	2.0
	P-4	1.0	1.0	2.0	4.0
	P-3	2.0	2.0	4.0	3.0
	P-2	1.0	1.0	2.0	2.0
	小计	6.5	6.5	10.5	11.5
B.	一般事务职类	3.0	3.0	5.3	5.3
	合计 (A + B)	9.5	9.5	15.8	16.8

¹ 1 名 财务干事员额系由方案支助费用提供经费。

表 2: 标准工作人员费用

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	**	**
A.	专业人员职类			
	D-1	151,500	200,000	200,000
	P-5	142,500	173,600	173,600
	P-4	124,600	150,200	150,200
	P-3	104,700	124,200	124,200
	P-2	82,300	96,200	96,200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72,700	90,500	90,500

* 2003 年度联合国标准薪金费用第 06 版

** 2004 - 2005 年度联合国标准薪金费用第 12 版

附件六

2005 年度预算草案：确保缔约方大会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罗马)	
	会议事务	435,536
	与会者旅费 (80 名与会者)	352,039
	小计	787,575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日内瓦)	
	会议事务	110,372
	与会者旅费 (20名与会者)	85,630
	小计	196,002
	促进实施和批准	
	技术援助 (第COP. 1/28号文件中所确定的各项核心活动)	255,000
	印刷材料	43,000
	网站	10,000
	小计	308,000
	办公室自动化和数据库	
	软件和硬件	75,000
	顾问人员/分包合同	20,000
	小计	95,000
	秘书处核心费用	
	项目人员	1,462,800
	顾问人员	25,000
	行政支助	475,125
	公务差旅	100,000
	设备和办公房舍	40,000
	杂项	47,000
	小计	2,149,925
	合计	3,536,502
	行政管理费 (13%)	459,745
	总计	3,996,247

* 在此列出的这些会议所涉费用将不妨碍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就秘书处的设立地点及这些会议的举行地点作出的相关决定。
